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991 破申 9 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1963 年 12 月 27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XXXXXXXXXXXX，汉族，住盐城市盐都区 XXXX。

被申请人：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1WMY8E6L，住所地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李某某以被申请人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组织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称，同意破产还款。

本院查明，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配送（除港口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申请人李某某申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2025）苏0991执1175号执行决定书。法律文书生效后，在本院强制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后本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申请人李某某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我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经查明，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并未能够持续经营产生收入，且截止目前亦未能筹措到相应资金以清偿债务。根据申请人李某某的申请及本院在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事实，能够认定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菁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